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藝大教字第 0960006755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有延修生（含大學部、七年一貫制及研究所第 5 學期起）、碩士在職專班與選修學程之學生繳交學分費及個別指導費有關事宜，本學期仍開放全省金融機構及 A T M 轉帳繳款，請特別注意。

依據：依本校學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於加退選截止後，所有延修生（含大學部、七年一貫制及研究所第 5 學期起）、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及修讀學程開設課程者（應繳納名單由各學程造冊）另須繳納學分費及個別指導費。
- 二、9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音樂學系碩士班、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與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之延修生仍修習主修（含研究指導、室內樂）課程者，亦須繳交個別指導費。
- 三、須繳交學分費或個別指導費之同學，請務必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前往繳費地點辦理：

繳費日期	96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至 10 月 29 日(星期一)【含例假日】
繳費流程	一、務必先領取繳費單（繳費單上有應繳的金額及個人專屬的匯款帳號）至指定地點繳納。 1. 於繳費期間自行上網至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之「學分費繳費單列印系統」列印繳費單，網址為 http://school.chinatrust.com.tw/cstu/index.jsp 2. 亦可至總務處出納組領取繳費單。 二、繳費方式 1. 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行政大樓一樓）繳納【上班日】。 2. 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外，若至全省其他金融機構臨櫃繳款者須另填匯款單辦理【上班日】。 3. 全省 A T M 轉帳繳款。
備註	一、逾期繳費者，僅能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補繳。 二、若繳交學分費有疑義者，請電洽教務處課務組(02)28961000 轉分機 1222-1224。

- 四、請同學特別注意：依本校學則第 11 條規定：「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逾規定期限補繳學分費者【即 9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1 日】視依情節予以導正教育；至該學期期中考試結束前【即 96 年 11 月 12 日（含 96 年 11 月 12 日）以後】仍未繳交者，一律註銷其選課資料。」

校長 朱宗慶